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51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楊砮茵

王韻婷

被告 張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10元，及其中新台幣3萬9655元自民國9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8日申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000-000000000），詎被告至民國99年8月2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210元（含本金3萬9655元、利息555元）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是本件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對被告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又原告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核准在案，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

01 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是本件之債
02 權業已合法分割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抗辯：伊前有在法院辦理更生，好多家銀行都有清償，
05 伊不知系爭債務是否已清償。之前有去調聯徵，上面也沒有
06 系爭貸款資料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
08 定書、現金卡申請書、歷史還款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而被
09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
11 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2 信用卡消費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學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賴恩慧